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8)桂 0403 执恢 135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住所地广西梧州市步埠路 62 号。

代表人：彭毅坚，行长。

被执行人：莫启程，男，1972 年 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住广西苍梧县岭脚镇新建街 3 路 22 号。

被执行人：吴翠玲，女，1977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住广西苍梧县岭脚镇新建街 3 路 2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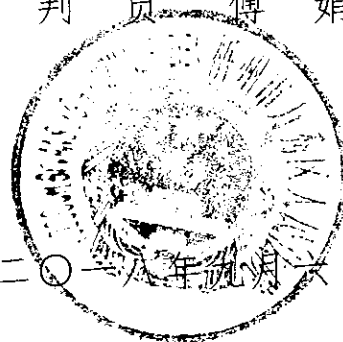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与被执行人莫启程、吴翠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莫启程、吴翠玲履行原梧州市蝶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蝶民初字第 514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本院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作出（2018）桂 0403 执恢 10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莫启程、吴翠玲名下所有的位于苍梧县岭脚镇新建街 3 路 22 号房屋（产权信息：苍房权证龙圩字第 2300000012-2 号、苍房权证岭脚字第 2300000012-2 号）。由于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文书确认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属被执行人莫启程、吴翠玲名下所有的位于苍梧县岭脚镇新建街 3 路 22 号土地及地上整幢房屋（产权信息：苍房权证龙圩字第 2300000012-2 号、苍房权证岭脚字第 2300000012-2 号）

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李 研 材
审 判 员 梁 海 锋
审 判 员 傅 娟 凤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黎 俊 霖